市政會議討論案

都市發展局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 許可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二、為利大內科地區得依都市計畫規定透過繳交回 饋金方式,放寬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 產業進駐,本府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九日及九十 七年八月四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召開二次會議 研商,針對大內科地區允許作次核心產業之回 饋條件進行討論。綜整二次會議結論(略 以):「……為配合及因應擴大內湖科技園區 腹地計畫案(即大內科都市計畫案)之公告實 施,優先修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將內湖第五

期重劃區及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 段地區納入,並配合修訂計算公式之內容」, 爰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之相關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名稱及第一條,擴大本辦法適用 範圍,並增訂第一條之一明訂刪除大內湖 科技園區之範圍。另刪除第一條第二項有 關法規適用順序之規定。
- (二)修正第三條有關回饋金計算公式之定義, 以配合適用範圍之擴大,並落實因地制宜 之需求。
- (三)因期限屆至,爰將第五條之一有關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申請重新核算回饋金之限時規定予以刪除。
-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四百八十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 法規影響評估及現行辦法條文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 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